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在本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匯表」中說明。

「A.M. Best」	指	貝氏評級公司(A.M. Best)，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AIR」	指	AIR Worldwide Corporation，一家風險模型軟件和諮詢服務供應商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農共體」	指	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巨災共同體」	指	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就本說明書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或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英國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再英國」	指	中再英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承保」	指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China Re Agency Limited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指「[編纂]」一節所指的[編纂]
「償二代」	指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安永」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 Company)，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編纂]前現有的股東，包括中央匯金、財政部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Fitch)，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為一國境內一定時間內生產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總市場價值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務院」	指	1949年10月21日至1954年9月27日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領導下的「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機構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集團」、「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編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於2009年12月22日印發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和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10年1月2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20日]，即本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編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這些條款，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國十條」	指	2014年8月13日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是用當年價格計算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指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除以人口數量計算
「提名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薪酬委員會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保險業監理處」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編纂]」	指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個部門及機關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按文義所指，包括其分支機構
「財險」或「財產險」	指	財產保險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MS」	指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Inc.，一家巨災風險模型軟件供應商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Sigma報告」	指	由瑞士再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出版的非委託報告
「Sophis系統」	指	國際通用的投資管理軟件，該軟件的供應商為邁盛任國際金融系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tandard & Poor's」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編纂]協議」	指	香港[編纂]協議及國際[編纂]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說明書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